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EJ-2024101103

甲方：金塔县北河湾经济产业园

乙方：十二局建工(商丘)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次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金塔县北河湾循环经济产业园化工区北区(二期)电力工程

1.2 工程地点：甘肃省金塔县

1.3 工程范围：工程施工相关手续办理，施工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对应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工程量及发包人认可签证的工程变更为准。

二、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达到国家电网公司优质工程标准。工程使用寿命满足公司质量要求；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原因造成的六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件。

2.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

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三、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1日-2025年01月11日

合同总工期为90天(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3.2.1 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由于承包人违约行为或原因除外；

3.2.2 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等原因造成停工的。

3.3 工期提前：发包人要求工程或其中一部分提前竣工时，承包人应按此要求提前竣工。双方协商由此增加的费用。

四、工程价款

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柒万伍仟壹佰贰拾伍元整，小写：8575125.00元(含税)。

五、结算方式

5.1 工程结算原则

5.1.1 若承包人在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发生后未向发包人书面呈报工程价款增加的签证单，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增加的工程价款，发包人无须将此项作为工程价款计算的依据。

5.1.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超出设计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承包人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5.2 工程竣工工程款结算

5.2.1 工程价款选择非按固定总价承包方式的，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由承包人根据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编制施工结算书，经由发包人审核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

5.2.2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就竣工结算进行审核或审计，且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该审核或审计结论作为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依据。但是，若政府有关审计机关或财政等行政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对项目进行审计或财政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报告、财政评审机构作出的评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并据此据实调整工程价款。

六、支付方式

6.1 工程款按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格30%支付；

6.2 发包人按工程结算价总额5%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是用以保证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待工程保修期到期后结算，保修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保修期满后的12月内，发包人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如有)无息支付给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提交等额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应行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保修期。

6.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但承包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七、工程验收和保修

7.1 隐蔽工程验收

7.1.1 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7.2 竣工验收

7.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在施工完成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4份。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组织验收。

7.2.2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八、争议解决方式

8.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当地人民法院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其他事项

10.1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10.2 本合同双方应同时签订安全协议、廉洁协议。

10.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金塔县北河湾经济产业园(盖章)

授权人签字：

华超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1日



乙方：十二局建工(商丘)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人签字：

闫培源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1日

